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2021年2月3日,红塔创新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日,红塔创新在此减持期内未实施减持。红塔创新在此期间以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转融通证券出借后红塔创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509.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5%。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2021年2月23日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1.95%,并已于2014年2月18日和2017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9.5000	7.588%	5209.5000	6.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红塔创新持有公司5659.5000万股股份,其中450万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通知,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
(二)孙忠义先生于2021年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
(三)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88,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孙忠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乐陵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27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62%。
(四)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39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1541%。
(五)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以自有资金连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

2.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1490万股,实际未减持,未违背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后续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4,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红塔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山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生物”)治疗溃疡性结肠炎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RSJ10101(AMBER2)(以下简称“RSJ10101研究”),达到主要及关键次要终点。研究结果显示,在治疗第8周,接受口服SHR0302片8mg一天一次或4mg一天两次或4mg一天一次或口服瑞石生物结肠炎患者临床试验的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SHR0302治疗组与安慰剂组相比,实现了有显著统计学意义的临床应答。

二、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0302片
剂型/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物1类
三、临床试验情况

RSJ10101研究是一项评估口服SHR0302片对安慰剂用于中度至重度溃疡性结肠炎成人患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研究的主要终点是治疗第8周时达到临床应答的受试者百分比,临床应答定义为:根据改良的Mayo评分(主要终点)至少降低2分以及至少降低30%,同时便血评分至少降低1分或便血子项评分为0或1分。

本研究共入组164例成人中度至重度溃疡性结肠炎受试者,符合条件的患者被随机分配至口服口服剂量的SHR0302(8mg每天一次或4mg每天两次或4mg每天一次)或安慰剂,共治疗组。主要终点为第8周的临床应答率。研究结果显示,接受8mg口服剂量

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比例及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生物”)治疗溃疡性结肠炎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RSJ10101(AMBER2)(以下简称“RSJ10101研究”),达到主要及关键次要终点。研究结果显示,在治疗第8周,接受口服SHR0302片8mg一天一次或4mg一天两次或4mg一天一次或口服瑞石生物结肠炎患者临床试验的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SHR0302治疗组与安慰剂组相比,实现了有显著统计学意义的临床应答。

二、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0302片
剂型/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物1类
三、临床试验情况

RSJ10101研究是一项评估口服SHR0302片对安慰剂用于中度至重度溃疡性结肠炎成人患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研究的主要终点是治疗第8周时达到临床应答的受试者百分比,临床应答定义为:根据改良的Mayo评分(主要终点)至少降低2分以及至少降低30%,同时便血评分至少降低1分或便血子项评分为0或1分。

本研究共入组164例成人中度至重度溃疡性结肠炎受试者,符合条件的患者被随机分配至口服口服剂量的SHR0302(8mg每天一次或4mg每天两次或4mg每天一次)或安慰剂,共治疗组。主要终点为第8周的临床应答率。研究结果显示,接受8mg口服剂量

SHR0302片和4mg日剂量SHR0302片的患者达到临床应答的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在实现临床缓解及黏膜愈合方面SHR0302疗效同样显著优于安慰剂。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瑞石生物将就上述研究结果及后续临床开发计划与药监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尽快启动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溃疡性结肠炎的III期临床研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SHR0302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效应。SHR0302片在美国、波兰、乌克兰和澳大利亚开展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并在加拿大获批III期临床试验。

经查询,国外目前同类产品托法替尼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性关节炎。托法替尼于2017年3月在国内外获批上市销售,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但未获得用于溃疡性结肠炎。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托法替尼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42亿美元。

截至目前,SHR03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3,710万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长城JL02
2.期权代码:03710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5,190,000份
6.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2月4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独立监事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独立监事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0]1642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长城JL02
2.期权代码:037102
3.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4.授予数量:10,519,000份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17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宋荣庆 董事长 5000 0.38% 0.02%

2 孙钢 董事兼总裁 5000 0.38% 0.02%

3 郭锦彪 董事 4000 0.30% 0.01%

4 于吉永 高级副总裁 7500 0.57% 0.03%

5 李强 高级副总裁 5000 0.38% 0.02%

6 牛梅 高级副总裁 5000 0.38% 0.02%

7 王习友 董事会秘书 3000 0.23% 0.01%

其他核心员工(810人) 10,17400 72.35% 3.47%

预留授予期权 2,63400 20.03% 0.90%

合计 13,15300 100% 4.49%

6.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五年。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内的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

司注销。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1)2021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35%,且不低于2021年度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息税前利润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剔除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

(3)平均净资产为月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数;(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6)净利润指扣非净利润。

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

国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实际完成率=目标值/实际),则当年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线性行权,但最高为1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集团备案。

公司对各业务单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建立对应业绩考核指标,各业务单元激励对象行权与所在业务单元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未完成约定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所有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进行考核,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E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告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3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10,542,000万份调整为10,519,000万份。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上述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参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总股份的比例每周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73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成交最低价格为6.7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7.48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299,263.85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务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办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0]SCP627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在上述注册额度项下已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使用额度19亿元,发行产品为20招商局蛇口SCP007。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02月0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招商局蛇口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0611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02月03日 兑付日 2021年08月0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